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024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4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
场内简称	国家电投（扩位简称：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8
交易代码	508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1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03-29
投资目标	基金的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

	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管过程中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
投资策略	<p>（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1、初始投资策略；</p> <p>2、扩募收购策略；</p> <p>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p> <p>4、融资策略；</p> <p>5、运营策略。</p> <p>（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风公司”）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中电投滨海北区H1#100MW海上风电工程（以下简称“滨海北H1项目”）、中电投滨海北区H2#400MW海上风电工程（以下简称“滨海北H2项目”）及配套建设的运维驿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运维驿站”，与滨海北H1项目、滨海北H2项目合称为“基础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
------------	-----------------------

	简称“项目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新能源发电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作为委托方共同委托江苏海风公司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或称“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江苏海风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确保项目能够安全高效运转。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北部的中山河口至滨海港之间的近海海域及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2024年03月31日)
1. 本期收入	302,365,125.70
2. 本期净利润	130,065,947.67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08,675.62

注：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36,490,376.56	0.1706	-
本年累计	136,490,376.56	0.1706	-
2023年度	656,871,231.54	0.8211	-

注：1、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数据中，未包含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理基准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金额；

2、2023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所属期间为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上表中2023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数据中，未包含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理基准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金额182,495,179.82元。2024年4月11日，该保理款项已到账，加上该保理流入，2023年度实现可供分配金额839,366,411.36元，单位可供分配金额1.0492元。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	-	-
本年累计	-	-	-
2023年度	525,103,999.09	0.6564	-

注：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4月18日发布《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三次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本次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金额为313,600,000.00元，2023年度累计分配金额838,703,999.09元，单位分配金额1.0484元，较预测值的完成率为110.78%。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30,065,947.67	-
本期折旧和摊销	97,820,618.61	-
本期利息支出	2,907,151.66	-
本期所得税费用	20,223,060.50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51,016,778.44	-
调增项		
1. 期初现金余额	140,858,748.82	-
2. 安全现金变动	102,938.08	-
调减项		
1.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23,130,212.16	-
2.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89,473,744.17	-

3. 期初安全留存现金	-11,116,900.00	-
4. 期初现金余额中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上期可供分配金额	-131,767,232.45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36,490,376.56	-

注：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三次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31,767,232.45 元按前述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的滨海北H1项目、滨海北H2项目及配套建设的运维驿站，基础设施项目总发电装机规模为500MW。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设施项目海上风电机组的发电收入。基础设施项目将海上风力资源转换成清洁电力，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网”）将电力输送至终端用户，并从江苏国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1）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江苏海风公司共同签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协议》），委托江苏海风公司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江苏海风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制定并推进一系列的运营管理措施和方案，助力基础设施项目提质增效，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定，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实现发电量42,743.86万千瓦时，上网电量41,716.50万千瓦时，主营业务收入30,236.51万元，分别同比上涨26.52%，26.48%和21.87%，分别较历史三年（2020年至2022年）同期平均值上涨25.65%，25.42%和20.85%。报告期内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等数据显著提升的主要原因是一季度风资源情况较好，一季度基础设施项目平均风速为6.72米/秒，较2023年同期的5.95米/秒升高12.86%。风力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和风速的三次方成正比，因此风速的提升，将带来发电量和上网电量的增加，并最终反映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增

长上。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平均风速及发电量整体情况在一定范围内波动，拉长时间周期来看，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没有明显的增长或减少趋势。

根据国家能源局最新公布的2024年1-2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全国风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373小时，同期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发电量口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495小时和574小时，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报告期内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发电量口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755小时和880小时。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的含税上网电价保持0.85元/千瓦时（不含税金额为0.752元/千瓦时）不变，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没有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电量全额上网，没有发生限电情况。

（2）项目运营优势

1) 风资源及发电量稳定，项目电量全额上网

海上风电项目的发电量主要受风力资源影响，本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区季风气候占主导地位，风资源较好，具有海上风电开发价值。从项目历史运营情况来看，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的，无明显增长或减少趋势。另外，根据《中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滨海北区H1#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中电投滨海北区H2#400MW海上风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因此，拉长时间周期来看，项目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无明显增长或减少趋势。

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江苏省经济发达，电力需求强劲，是全国新能源消纳形势较好的地区之一，本项目发电量全额上网，没有发生限电情况。

2) 上网结算电价稳定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出具的电价批复，明确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的含税上网电价为0.85元/千瓦时，其中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为0.391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国补）为0.459元/千瓦时。未来在本基金存续期内，若是江苏省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有所调整，则国补占比也将相应调整，但在国补到期前，含税上网电价保持0.85元/千瓦时保持不变。

3) 运营管理机构经验丰富

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海风公司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专业运营海上风电项目的主体，曾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青年文明号、国家电投先进集体等荣誉。江苏海风公司拥有丰富的海上风电运营管理经验和专业的运营团队，管理人员均具有10年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覆盖运营、财务及工程等领域。在基金存续期内，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运营工作仍由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原运营管理团队承担，凭借历史上对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的了解及运营经验，江苏海风公司将以丰富的行业

和管理经验继续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专业的运营服务,为基础设施项目的高效稳定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年01月01日-2024年03月31日)		上年同期(2023年03月20日-2023年03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302,365,125.70	100.00	-	-
2	其他收入	0.00	0.00	-	-
3	合计	302,365,125.70	100.00	-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0日,不需填列上年同期数据。下同。

2、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到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的交易结算单,结算单显示2023年9-10月份的“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的金额合计为-248.53万元(不含税),并已在项目公司结付电费时予以调整。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年01月01日-2024年03月31日)		上年同期(2023年03月20日-2023年03月31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财务费用	104,070,890.19	47.18	-	-
2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69,620,666.73	31.56	-	-
3	委托运行费	36,163,850.00	16.39	-	-
4	保险费	4,800,052.29	2.18	-	-

5	修理费	2,154,925.00	0.98	-	-
6	电力费用	572,400.00	0.26	-	-
7	税金及附加	195,364.72	0.09	-	-
8	其他成本/费用	3,027,581.94	1.37	-	-
9	合计	220,605,730.87	100.00	-	-

注：财务费用包含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104,195,083.10 元，该部分利息支出扣除相关税费后将最终分配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利息支出的发生为本基金交易结构和税务安排导致，非项目公司实际运行发生的利息支出。扣除该利息支出后本期营业总成本为 116,410,647.77 元。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年01月01日-2024年03月31日）	上年同期（2023年03月20日-2023年03月31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元	186,025,649.74	-
2	毛利率	毛利/营业收入	%	61.52	-
3	净利率	（净利率+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营业收入	%	54.81	-
4	息税折旧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前利润/营业收入	%	84.49	-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项目公司基金存续期内，项目公司收支通过项目公司监管账户进行。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并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的监管。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作为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营业收入和对外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归集和支付。

收入方面,项目公司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资金监管账户;支出方面,建立“三级审批”机制,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分别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发起网银付款申请。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审批流程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完成款项支付。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34亿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标杆电价收入1.66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发电成本费用支出0.25亿元。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无。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 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55,774.41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3,855,774.41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余额。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余额。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余额。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无余额。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于2013年9月9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4.5亿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基金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在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55只，其中包括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1只。

在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方面，中信建投基金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6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8名，同时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等。

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业务本源，以专户业务为服务抓手，加强投研体系建设，注重核心投资人才的积累、培养，不断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同时，中信建投基金加强客户体系建设，积极拓展渠道，加大与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保险机构的合作力度。中信建投基金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信建投基金作为资产管理公司，秉承“忠于信，健于投”，追求以稳健的投资，回馈于客户的信任；致力于经过长期努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3-20	-	8年	曾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全面协助北京地区各分支机构开展公司金融业务（主要侧重于债券承销、ABS方向，也涉及基础设施行业的新三板项目）及负责对公司承销债权类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2020年8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REITs业	中国籍，1989年10月生，哈尔滨商业大学管理学硕士，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金融业务部理财规划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金融部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p>务的筹备工作。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2020年8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投资管理基金经理，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刘志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3-20	-	17年	<p>曾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我国首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上海东海大桥海上风电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担任公司客服中心、生产管理、采购商务、运营管理等多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并负责相关的运营管理工作。在中广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主要负责中广核</p>	<p>中国籍，1981年11月生，鞍山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首嘉钢结构有限公司设计员，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中广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运营部高级经理。2022年7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p>

					<p>新能源的高端运维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前瞻性产业投资等工作(侧重于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方向)。2022年7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REITs业务的筹备工作。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徐程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3-20	-	12年	<p>曾在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建设包括中国华电越南沿海二期2×660MW燃煤电厂项目在内的多个国际电力项目,在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方代表负责法国电力在华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包括江西</p>	<p>中国籍,1988年3月生,清华大学工程硕士,工程师职称,会计师职称,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助理、商务经理,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监。2022年6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公司、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公司、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法电（灵宝）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涵盖发电、城市照明、城市供热等多种基础设施项目类型。2022年6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REITs业务的筹备工作。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起始日期起计算。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报告期内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1为3,852,261.96元（含

税），其中基金管理人管理费3,150,095.41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702,166.55元；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为196,881.17元（含税）。预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2（即运营管理机构固定管理费）的金额为17,000,000.00元（不含税）。以上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支付。

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不可预见费用后全部用于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投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要求进行投资，项目公司开展了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业务，报告期内取得利息收入57.70万元。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闲置资金进行有效投资，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增厚基金收益。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进行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本基金本期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本报告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 宏观经济概况

随着政策效应不断显现，2024年一季度国民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开局良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296,29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3%，比上年四季度环比增长1.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1,538亿元，同比增长3.3%；第二产业增加值109,846亿元，增长6.0%；第三产业增加值174,915亿元，增长5.0%。

(2) 行业概况及展望

1) 社会用电量增加，彰显经济复苏活力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2024年一季度，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为23,3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22,372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28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7%；第二产业用电量15,0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0%；第三产业用电量4,2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3%；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3,7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0%。

根据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公布的统计数据，一季度，江苏省全社会用电量1,964.2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58%，调度用电最高负荷12,589.60万千瓦，同比增长20.88%。

2) 风电装机稳步增加，风电消纳形势稳定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2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29.7亿千瓦，同比增长14.7%。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4.5亿千瓦，同比增长21.3%；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6.5亿千瓦，同比增长56.9%。1-2月份，全国风电累计新增装机容量为989万千瓦，同比增长69.35%。根据最新披露数据，2024年1-2月份，全国风电利用率为96%，江苏省风电利用率为99.7%。

3) 电力相关政策持续利好，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024年1月15日，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常态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电网企业应严格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审核和拨付补助资金，并依据补贴清单调整、项目核查检查等情况，及时做好已拨付补助资金的调整和收回等工作。电网企业应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做好补助资金的台账管理，全面、准确记录补助资金拨付至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明细情况，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公布等工作，并与省级主管部门、信息中心、项目业主等做好沟通衔接，逐月统计已申报项目补贴清单审核进展情况。

2024年2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决定从国家层面统一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相关政策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国家建立健全辅助服务价格机制，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又一重要举措。一方面，通过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明确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有利于激励经营主体提供新型电力系统所需要的辅助服务，更好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和绿色低碳转型。另一方面，统一明确辅助服务交易原则、计价规则和部分关键参数设置、辅助服务费用传导分担机制，有利于规范辅助服务交易和价格行为，预计政策实施后全国辅助服务费用总规模有所减少，经营主体或用户对辅助服务费用的承担也将更加公平合理。

2024年3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办法是对2007年出台的《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的修订完善，对促进可再生能源电量消纳，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支撑“双碳”目标落实具有重大意义。办法对全额保障性收购范围进行优化，提出全额保障性收购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多方位、多主体协同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有利于推动可再生能源有序参与市场竞争，确保新能源由计划向市场平稳过渡，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对新能源消纳的促进作用，保障新能源项目开发主体的合理收益。办法通过优化完善全额保障性收购监管制度，有力保障可再生能源消纳，将更好发挥可再生能源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方面的重大作用，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4)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2024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发布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24年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相关市场化机制，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

2024年3月18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对2024年我国能源行业的发展做出了详细的指示规划。意见指出，要把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放在首位，积极有力地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要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处理好新能源与传统能源、全局与局部、能源开发和节约利用等关系，着力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着力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着力深化能源改革创新，着力提高能源国际合作水平，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

§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3年第三次收到国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22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进一步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2日